

訴 願 人 ○○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050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外牆設置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約 5 公尺，下稱系爭廣告物，廣告內容：「○○廣告 XXXX-XXXX ○○廣告聯盟 XX」），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檢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272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本案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以資辦理。（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檢具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向建管處申請於系爭建物外牆設置大型招牌廣告，經審認該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45902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得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建管處申請復審，經建管處審認仍不符規定，遂以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26050867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2 日函）駁回其申請。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廣告物（廣告內容：「○○ ○○ 首付 5%○○○○○○○ XX-XX 坪 XXXX-XXXX」）並未拆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050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050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

。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05042」，惟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050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

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8 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備註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前，即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申請道路使用權，113 年 1 月 25 日核准後，已於 113 年 2 月 3 日拆除系爭廣告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雖向建管處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惟因有需補正事項，經建管處通知限期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嗣訴願人申請復審仍不符規定，經建管處駁回其申請，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3 日函、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1 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建管處 113 年 1 月 2 日函、系爭廣告物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原處分前已申請道路使用權，並於核准後拆除系爭廣告物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1 條等規定，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並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招牌廣告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招牌廣告，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自行拆除完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建管處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計有 12 項需補正事項）完竣送請復審，並敘明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得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申請復審，惟因其申請仍不符相關規定，經建管處以 113 年 1 月 2 日函駁回其申請；準此，系爭廣告物為未取得許可證之大型招牌廣告，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應無違誤。至訴願主張其已拆除系爭廣告物，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